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更一字第7號

原告 嘉烽實業有限公司

嘉通營造有限公司

華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三 人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李正豐

被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 曾瑞文

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訴訟代理人 陳永嚴律師

原告與被告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確認優先承買權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「訴之聲明」，其內容應具體、明確且特定，原起訴狀固載有所謂「訴之聲明」，然其內容並未特定主張優先承購之標的，自無從請求法院裁判，自難謂

其「訴之聲明」業已具體、明確、特定)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於民國112年4月20日以民事補正狀陳報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40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沂仔